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按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273,591,460 (55.68%)	217,769,452 (44.32%)	491,360,912
2. 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273,591,460 (55.68%)	217,769,452 (44.32%)	491,360,912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上述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03,881,194股。誠如通函所載，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以其他方式牽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施建先生、司曉東女士、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及施建東先生)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該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施建先生、司曉東女士、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及施建東先生)合共持有1,819,460,472股股份(倘不包括認購人對其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且無法確定其是否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150,000,000股貸出股份)或1,969,460,472股股份(倘包括貸出股份)，分別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7%或約45.76%。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貸出股份之持有人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牽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曾經參與有關之任何磋商。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2,484,420,722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但未計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並假設自該公告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73%)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除貸出股份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完成之條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換股股份且達成所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乃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90個曆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作實。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不計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並假設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認購人將於2,498,400,938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519,460,472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及約51.91%。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